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月17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商贸支行	义乌市好采头箱包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326第003号	14900000	4928516.25	义乌市航天工艺品有限公司、黄以明、楼爱菊、龚辉根、徐金翠 抵押物:欧景花园A区5幢1单元3306室
合计				19828516.2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月17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8171824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单位:人民币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宝阔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宝阔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日期为2019年3月),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宝阔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宝阔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

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宝阔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79188547

宁波宝阔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57898878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宝阔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4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
宁波和迅贸易有限	8599974.06	3297644.78	宁波澳海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年鄞县(保)字0019号)	张玉洁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金港华庭1幢706室的房地产;胡小清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刘家弄12号403室的房地产;周志琴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水厂住宅5号楼502室的房地产;张志军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港城花园居乐楼402室的房地产;袁志红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鼓楼西路90号204室的房地产;郑乃碧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苗圃路35号503室的房地产;袁杰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顺隆路138号506室的房地产;袁亮名下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688弄2号2005室的房地产。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余先生,电话:17379188547,宁波宝阔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先生,电话:13957898878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许尚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许尚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许尚智。许尚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

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许尚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许尚智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雷奇蒙家纺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金汇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广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尹永明、周素丽、张海泉、周素根、陈定良、陈立平 抵押物:绍兴县孙端镇许家埭村1幢的房产	11990812.13	585432.2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许尚智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女士,0571-88952351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静莉,15258996196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附件:转让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利息截止日	担保人
1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市金路达林业有限公司	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6678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7087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530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9249号	7153243.34	6037184.5	2018.7.21	浙江名媛工艺品有限公司、杨文杰、夏槐莲、义乌市大盈林业有限公司、虞卫东、王雪萍、杨文斌、周兰英
2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市佳多美饰品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东阳贷字第000646号	4949999	2367062.63	2018.7.21	王候斌、王树芸、东阳市求是拉链有限公司、裘永红、汪文珍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女士,0571-8895235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4月11日
附件:转让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利息截止日	担保人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金路达林业有限公司	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6678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7087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530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9249号	7927131.5	794104.76	2015.4.20	浙江名媛工艺品有限公司、杨文杰、夏槐莲、义乌市大盈林业有限公司、虞卫东、王雪萍、杨文斌、周兰英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维珍工贸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永康贷字第000969号	3804066	1226641.83	2015.4.20	兰溪市日久工贸有限公司、章海燕、丁杭晓、章寿根、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应广智、徐佩佩
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佳多美饰品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东阳贷字第000646号	5000000	412683.73	2015.9.20	王候斌、王树芸、东阳市求是拉链有限公司、裘永红、汪文珍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6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联系电话0579-8537893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附件:转让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利息截止日	担保人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金路达林业有限公司	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6678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7087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530号、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9249号	15500000	794104.76	2015.4.20	浙江名媛工艺品有限公司、杨文杰、夏槐莲、义乌市大盈林业有限公司、虞卫东、王雪萍、杨文斌、周兰英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永康市维珍工贸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永康贷字第000969号	15000000	1226641.83	2015.4.20	兰溪市日久工贸有限公司、章海燕、丁杭晓、章寿根、永康市致兴工贸有限公司、应广智、徐佩佩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佳多美饰品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东阳贷字第000646号	5000000	412683.73	2015.9.20	王候斌、王树芸、东阳市求是拉链有限公司、裘永红、汪文珍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公告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

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